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護字第126號

聲 請 人 苗栗縣政府

法定代理人 鍾東錦

相 對 人 CP000000000 (真實姓名年籍均詳卷)

法定代理人 CP000000000M (真實姓名年籍均詳卷)

上列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准將相對人CP000000000 (真實姓名年籍均詳卷)自民國115年7月15日起延長安置3 個月。

二、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苗栗縣政府依法為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之主管機關，相對人母、繼父涉嫌相對人大弟死亡重大刑案，又相對人未依規定就讀國小，身上有遭責打傷痕，相對人大妹、二妹預防接種皆有缺漏，且相對人繼父及相對人母有獨留相對人、大妹、二妹之情況，故聲請人自民國110年11月4日安置相對人，後經處遇評估相對人於112年8月22日結束安置；聲請人於115年1月12日再獲通報，相對人母、繼父因詐欺通緝遭捕在案，經開庭審理即當庭關押，聲請人為避免影響兒少照顧品質及身心發展，同日緊急安置相對人，並聲請繼續安置確定在案；安置期間提供家庭處遇服務略以：相對人及相對人大妹向聲請人提議想至監所與相對人母會面慶祝母親節，聲請人於115年5月13日攜相對人及相對人大妹進行公務接見，送相對人母卡片及祝賀母親節快樂，相對人母與相對人姊妹三人相擁喜極而泣，兩人皆期待相對人母出監後接回彼此，相對人母亦表示會努力工作生活穩定後接回相對人姊妹。逾4年的家庭處遇工作，相對人父母雖有接返相對人手足意願，惟無實際作為，使得相對

01 人手足難以返家，聲請人已於115年6月15日召開重大決策會
02 議，朝停親處遇，惟按委員意見以手足分開提列停親處遇並
03 蒐集完備各項不適任事由。綜上所述，相對人母、繼父在監
04 服刑，為維護相對人權益，避免影響兒少照顧品質及身心發
05 展，請求延長安置相對人3個月等語。

06 二、聲請人提出下列證據：

07 (一)兒童少年保護案件相對人及法定代理人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
08 一覽表。

09 (二)本院115年度護字第63號民事裁定。

10 (三)苗栗縣政府兒童保護個案安置評估報告。

11 (四)苗栗縣政府社會處辦理兒少保護安置事件親屬聯繫狀況表。

12 三、本院另請家事調查官調查安置必要性，調查報告略以：相對
13 人母親及繼父因涉嫌刑事洗錢案件遭逮捕入監，母親預計於
14 115年8月始出監，在監期間無其他親屬資源提供照顧協助，
15 相對人其他四名手足亦分別被聲請人安置中，建議本案延長
16 安置等語。

17 四、綜合前開事證，本件聲請人之主張屬實，相對人確有延長安
18 置必要，聲請人之請求符合法律規定，准許延長安置相對人
19 3個月。

20 五、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裁定如主
21 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

23 家事法庭 法 官 許蓓雯

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附繕
26 本，並繳納抗告費用。

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

28 書記官 蔡旻言

29 本案適用法條：

30 1. 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31 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置：

01 （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及少年
02 有立即接受診治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兒童及少年遭遺
03 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
04 或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
05 效保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 項）

06 2. 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
07 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3 個月為
08 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3 個
09 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 項）